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22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○玄、林○玄之法定代理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被告林○玄係於民國000年0月生，於原告起訴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且未婚，無訴訟能力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雖以林○玄、林○玄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林○玄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後陳報其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等人別資料。如被告林○玄之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(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)，應以行使被告林○玄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

01 人。

02 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03 (一) 被告林○玄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
04 省略)。

05 (二) 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清晰照片。

06 (三) 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若干(含計算式)。

07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補正被告林
08 ○玄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被告之之住所、居所、身分證字號
09 等資料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(免
10 附戶籍謄本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趙世明